

民政部 财政部 文件

民发〔2017〕90号

签发人：黄树贤 余蔚平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财政 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标准的请示

国务院：

根据2017年5月3日召开的国务院第171次常务会议精神，民政部、财政部对《关于调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标准的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征求了发展改革委和粮食局意见并达成一致。主要修改如下：

一是对过渡期生活救助中的口粮救助政策提出建议：口粮补助方面，针对启动国家Ⅰ级和Ⅱ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重要自然灾害，在每人每天补助1斤成品粮、救助期限3个月基础上，受灾省份根据灾区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救助期限。

二是对地方调剂使用中央财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提出建议：针对重要自然灾害启动国家救灾应急响应后，中央财政拨付的补助资金由地方根据实际制定办法、统筹使用。

三是对指导地方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好本地区补助标准提出建议：指导各受灾地区切实落实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主体责任和救灾资金分级负担责任，加大资金投入，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调整完善相应自然灾害救助项目和补助标准，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

四是对完善自然灾害评估工作提出建议：健全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机制，针对特别重要自然灾害启动国家Ⅰ级救灾应急响应的，根据国务院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民政部、受灾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五是对强化救灾资金管理、统筹社会捐助资金提出建议：督促各受灾地区建立健全救灾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及时全额拨付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安排的救灾资金，统筹使用好社会

捐助资金，强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绩效考核，地方资金安排及使用绩效情况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救灾资金和社会捐助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现将修改后的《关于调整中央财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标准的建议》呈上，经国务院同意后，民政部、财政部即遵照执行。

- 附件：1.关于调整中央财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标准的建议
2.调整后的中央财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目及补助标准汇总表



联系人：来红州

电 话：58123158，3149（红）

附件 1

关于调整中央财政自然灾害 生活补助标准的建议

近年来，我国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突发连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灾区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严重影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深改组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 号），明确提出要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多元投入机制，完善各级救灾补助政策。李克强总理多次强调，要指导各地加大受灾群众困难排查力度，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并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调整完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机制。今年 2 月，王勇国务委员主持召开专题会，提出了有关工作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好救灾工作在民生保障兜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大中央财政对遭受国家 IV 级以上救灾应急响应标准的重特大自然灾害省份的支持力度，更好地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民政部、财政部根据救灾工作实际情况，并参考近年来物价增长以及目前中央财政收支矛盾压力较大等

因素，按照“既突出重点，又量力而行”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论证基础上，就调整 2011 年底国务院批准执行的中央财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标准提出如下建议：

一、调整水平及主要考虑

（一）灾害应急救助补助标准。拟不再区分台风灾害和其他自然灾害，人均补助标准由 90 元/230 元统一提高至 300 元。主要考虑：一是在实际救灾工作中，由于紧急转移安置的受灾群众主要通过方便食品、瓶装水解决吃、喝问题，如桶装方便面、火腿肠、饼干、瓶装矿泉水等，每餐支出已超过 10 元，一日三餐需 30 余元。此外，还有生活用品方面的支出。据此，按人均紧急转移安置 15 天、补助 20 元测算，需人均补助 300 元。二是过去之所以区分台风灾害和其他自然灾害，是由于台风灾害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大部分属于临时避险转移，安置时间较短。在实际救灾工作中发现，给台风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造成严重影响需安置的，主要是台风带来的洪涝、地质灾害等次生和衍生灾害所致。因此，因台风灾害转移安置群众与因包括洪涝灾害在内的其他自然灾害转移安置群众已没有差别。

（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恤金补助标准。拟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 1 倍，由每位因灾遇难人员补助 5000 元提高至 1 万元。主要考虑：适当提高因重特大自然灾害遇难人员家属抚恤金补助标准，以体现中央的关怀。

(三) 过渡期生活救助补助标准。资金补助方面，拟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 1 倍，由每人每天 10 元（救助期 3 个月）统一提高至每人每天 20 元（救助期 3 个月）；口粮补助方面，针对启动国家 I 级和 II 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重特大自然灾害，在每人每天补助 1 斤成品粮、救助期限 3 个月基础上，受灾省份根据灾区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救助期限。主要考虑：近年来，食品、服装等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涨幅较大，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支出不断增加。与此同时，其他社会救助项目标准增长较快，比如，2011 年全国农村月人均低保标准为 143 元，2016 年底已达到 312 元，增幅为 118.2%。

(四) 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标准。拟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 1 倍，将一般受灾地区倒塌（含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户均补助标准由 1 万元提高至 2 万元、损房户均补助标准由 1000 元提高至 2000 元；将高寒寒冷地区倒塌（含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户均补助标准由 1.4 万元提高至 2.8 万元、损房户均补助标准由 1400 元提高至 2800 元。主要考虑：一是据了解，目前我国农村一般地区建房成本约为 1000 元/平方米，政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住房需求（户均 40-60 平方米），按每户平均建 50 平方米计算，建房总成本约为 5 万元。按照中央和地方各补助 40%、受灾群众自行负担 20% 测算，中央需每户补助 2 万元。二是目前中央对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户均补助 1.4 万元，考虑到受灾倒房户家庭损失较大，建房负担较重等因素，中央补助标准略高于农村

危房改造也较为合理。三是由于高寒寒冷地区建设成本相对较高，比照现行补助政策，仍按一般地区上浮 40% 的补助标准执行，损房补助同比上调。

此外，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标准此次不作调整。现行标准分别是：前者人均口粮补助 90 元，后者人均补助 60 元。

二、调整所需资金安排

按新标准测算，2017 年，中央财政需在 2014—2016 年期间平均每年对自然灾害新灾救助实际补助支出 18.78 亿元的基础上，增支 17.45 亿元（其中，灾害应急救助补助 3.76 亿元、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 223 万元、过渡期生活救助补助 2.66 亿元、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11.01 亿元），全年约需安排新灾资金 36.23 亿元，加上此次未进行调标的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等补助资金，共需安排中央财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101.53 亿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 90 亿元（2016 年中央财政预算安排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130 亿元，实际执行 79 亿元）增加 11.53 亿元。鉴于自然灾害年度间波动较大，如 2017 年灾情与往年持平，争取通过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在年初预算 90 亿元中解决；如果灾情超过往年平均水平，新增资金需求建议通过动支中央预备费或中央财政节支解决。

三、新标准实施方式

建议经国务院同意后，新标准由民政部、财政部按惯例内部

掌握执行。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启动国家救灾应急响应后，中央财政拨付的补助资金由地方根据实际制定办法、统筹使用。对已审核完毕并全部拨付了中央财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的自然灾害，不再按新标准追加安排补助资金。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中央财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民政部、财政部将继续加强协调配合，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督促地方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各受灾地区切实落实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主体责任和救灾资金分级负担责任，加大资金投入，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调整完善相应自然灾害救助项目和补助标准，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

（二）加强灾情评估核查。指导各受灾地区及时准确统计和上报灾情，加强灾情评估和核查，科学核定灾害损失数据。对虚报瞒报灾情的，严格按照规定问责。健全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机制，针对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启动国家Ⅰ级救灾应急响应的，根据国务院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民政部、受灾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三）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和考核监督。督促各受灾地区建立健全救灾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及时全额拨付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安排的救灾资金，统筹使用好社会捐助资金，强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绩效考核，地方资金安排及使用绩效情况与中

央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救灾资金和社会捐助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附件 2

调整后的中央财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目及补助标准汇总表

项 目	现行补助标准	调整后补助标准	提标幅度
1.灾害应急救助补助			
其中：因台风灾害转移安置	人均90元。	人均300元，不再区分台风灾害和其他自然灾害。	233%
因其他自然灾害转移安置	人均230元。		30%
2.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恤金补助	5000元/人。	10000元/人。	100%
3.过渡期生活救助补助	国家Ⅰ级和Ⅱ级救灾应急响应灾害，每人每天补助10元钱和1斤粮，救助期限3个月；国家Ⅲ级和Ⅳ级救灾应急响应灾害，每人每天补助10元钱，救助期限3个月。	国家Ⅰ级和Ⅱ级救灾应急响应灾害，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和1斤成品粮，救助期限3个月（口粮救助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国家Ⅲ级和Ⅳ级救灾应急响应灾害，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救助期限3个月。	100%
4.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其中：倒塌民房（含严重损坏）	一般受灾地区，户均补助1万元； 高寒寒冷地区，户均补助1.4万元。	一般受灾地区，户均补助2万元；高寒寒冷地区，户均补助2.8万元。	100%
损坏民房	一般受灾地区，户均补助1000元； 高寒寒冷地区，户均补助1400元。	一般受灾地区，户均补助2000元； 高寒寒冷地区，户均补助2800元。	100%
5.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	人均口粮补助90元。	人均口粮补助90元。	不变
6.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	人均补助60元。	人均补助60元。	不变